

「聲稱」此爲引叙下級機關人員或人民口頭陳述之用語。

「電稱」凡引叙下級機關或人民之來呈用電達者適用之。

「面稱」與「聲稱」之意義同。

第四目 關 結 語 類

「等情」爲敘述下級機關或人民來呈中之關結語。平行文中則用「等由」上引文中則用「等因」等是。

「等語」此用於根據口頭報告或引叙函電等之關結語。

「各等情」凡引叙來文非止一處或非止一次者用之。

「各等語」用法與右條同。

「有案」此爲證有前案之關結語。

「在案」此爲根據前案進行之語。

「各在案」凡引叙事件係有輾轉之經過或事件非止一件者用之。

第五目 承 轉 語 類

「據此」爲下行文中之承轉語，凡引叙下級機關或人民之來文終了時，即用「據此」二字以承上轉

下。例如「教育部訓令云；「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規定五，一五爲兒童檢閱健康日一案，

並據附呈檢閱日手冊及檢閱小冊圖書等件；據此，經本部查核……。」

第六目 關顧語類

「據呈前情」此爲下行文中之套語，凡前有「據此」二字之承轉語者，于叙明本身之意見後，即用此四字關顧前文。

「茲據前情」同

右。

第七目 到達語類

「到」爲敘述來文到達時之用語。例如「案據該縣○月○日呈稱；……等情並附計劃書一份到署。」「前來」同。

右。

第八目 除外語類

「除批示外」此爲下行文中之除外語，表示除行文之外，另有批示之意。例如「除批示外，合行令仰知照！」

「除分令外」此敘明事實，應分令各處者，則用此語收束。例如「除分令外，仰卽遵照，並飭屬知照！」

「除分別函令外」此爲同一事由，而須分發下級或平行各同級機關時之用語。如「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除核存外」凡收到下級機關所呈送文件或物件二份者，以一份存案備核之外，其餘一份代爲轉呈上級機關，則用「除核存外」等字樣。

第九目 允准語類

「應准」爲批示或指令中之許可語。

「應予照准」意義與「應准」同。例如「查所稱尙合，應予照准。」

「自應照准」同。

右。

「准予」此亦爲許可之用語。如「准予所請」「准予備案，」等是。

「應予」爲表示經查與所呈之事實尙合，當予以許可之用語。

「姑准」爲暫時許可之意。例如「查所稱各節，似屬實情，姑准所請辦理。」

「姑如所請」同。

第十目 駁斥語類

「未便」凡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人民有所呈請，於原則上不能表示同意時，即用「未便」二字。例如「所請未便照准。」

「似有未合」此爲婉言駁斥之語。例如「查所稱各點，似有未合。」

「殊屬不合」爲駁斥所陳各種事實或情形，與法規或情理不合之用語。例如「值此時局緊張，治安堪虞之際，所請演劇一事，殊屬不合。」

「殊屬非是」義與右同。如「查該○某月至某月之經費表冊，迄未填報來署，殊屬非是。」「殊屬忽視」此爲駁斥下級機關對於重要公事拖延不辦之用語。如「查該會員工保證書，送經令飭

送核，現爲時已久，仍未遵辦報署，殊屬忽視。」

「殊屬玩忽」意義同右。

「殊屬不法」此爲駁斥下級機關處事越法擅專而不合法令之用語。例如「查該鄉長，事先未經本府核准，竟敢擅派捐款，殊屬不法。」

「殊屬不法已極」意義同右，惟詞句較「不法」尤爲嚴勵也。

「殊屬非法」意義同右，惟詞句稍爲較寬也。

「應從緩議」爲表示來呈所稱，並非必要或切要，得以從緩進行之用語。例如「現縣庫空虛，所請撥款修建公園一節，應從緩議。」

「應毋容議」爲駁斥下級機關或部屬或人民有所請求而與法定或事實不能許可時之用語。例如「查該員年資尙淺，所請加薪一節，應毋容議。」

「碍難」爲所請尙有窒碍，未能照准之用語。例如「所請各點，碍難照准。」

「殊難」爲事實上不能許可之用語。例如「殊難照准」殊難通融。

「萬難」爲絕對不能許可之用語。如「萬難照准」「萬難准行。」

第十一目 督飭語類

「有厚重焉」爲含有一種期望之督飭語。例如「仰卽遵照辦理，本院長有厚重焉！」

「勉旃毋違」爲含有勉勵意思之督飭語。如「勉旃毋違切切！」

「致于懲處」爲令文結束時之警戒語。謂如違命令，則必遭懲辦處罰。

「致于未便」意義同右。

「切毋」爲叮囑遵行命令之用語。如「切勿視同具文。」

「毋延」爲此種命令應迅速遵辦，不得拖延之用語。

「毋庸」爲勿須置議之用語。例如「着毋庸議。」

「毋忽」爲此種命令不容疏忽之督飭語。如「仰卽慎重辦理，毋忽爲要！」

「毋許」爲不許之意。如「毋許忽視、」「毋許稍延、」「毋許稍違」等是。

「毋得」意義同右。如「毋得稽延、」「毋得徇情」等是。

「毋稍」爲命令不得稍爲疏忽之意。如「勿稍隱飾、」「勿稍拖延。」

第十二目 結 尾 語 類

「合行」此爲令文中結束全文之用語。如「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合亟」用法與右條同、惟用「亟」字，較爲亟切。

「仰卽」爲望其文到遵行之語。如「仰卽遵照！」「仰卽遵辦。」

「仰各」爲佈告或批示中飭令多數人之用語。「仰各軍民一體遵照！」

「着卽」與「仰卽」二字用法同、惟語氣較爲嚴重。如「着卽遵照！」

二 平行文用語

咨文及公函

「爲咨行事」、「爲咨請事」、「爲咨商事」、「爲咨查事」、「爲咨送事」、「爲咨復事」等類，惟此類例語，現已多不適用，近年各級機關所採用者，多用「查」「案」「據」等字爲起首語。（公函亦同）

第一目 起首語類

「貴」爲平行公文中用於對方之通稱。如「貴院」、「貴部」、「貴府」、「貴署」等是。

「本」此爲平行文中較爲直率之自稱。如「本院」、「本部」、「本府」、「本會」等是。

第二目 稱謂語類

「據」爲有所依據時之用語。

「查」爲開始敘述事由之起首語。

「准」此爲引叙同級機關來文之用語。如「准貴院咨開；……」「准貴部函開……」等是。

「案准」與右條之用法同，惟冠以「案」字者，係表示以前有案可援也。

「接准」爲表明於收到來文而有所答復之意。

「咨開」或「函開」「開」字之作用與「云」字同。

第四目 關結語類

「等由」敘述同級機關來文完畢後，當以此二字爲收來語，其用法與上行文之「等因」下行文之「等情」相同。

「各等由」爲表明敘述來文不止一處或不止一次之關結語。

第五目 承轉語類

「准此」此爲平行文承接上文轉入下文之承轉用語。如「等由准此」「各等由准此。」

「准函前由」或「准咨前由」此爲答復平行文中之套語。如「准函（咨）前由、相應函（咨）複查照

爲荷！」

第六目 經辦語類

「當經」此爲敘述卽經辦理者之用語。

「業經」猶言已經。例如「業經本署派員澈查。」

「並經」用於已經咨達或函達兩處以上者。

「歷經」用於已函或已咨多次者。

「前經」係引述以前如何辦理之用語。

「曾經」意義與「已經」同。

「復經」猶言再經，指經二次或二次以上者而言。

「迭經」猶言屢經。例如「迭經函請貴部查辦見復在案。」

「當卽」謂卽時有所行動之意。例如「准此、當卽派員偵查去後……」

「遵卽」爲表示遵照其來意而卽時辦理之意。

「經於」此爲叙明日期之用語。

第七目 到達語類

「有案」爲證有前案之用語，凡援引之案，先敘述其大略後，其尾卽以「有案」二字填充。例如「前經貴部咨復有案」「曾經令飭取緝有案。」

「在案」此亦爲引證之用語。如「曾經送請查照在案」「業經咨復在案。」

「各在案」凡引叙前案不止一事、或僅爲一事而曾經有案二次以上者，則於「在案」之上冠一「各」字。

第八目 收束語類

「相應」此爲平行文中收束本文之用語，猶如呈文中之「理合」，令文中之「合行」二字。如「相應函

請查照」

第九目 除 外 語 類

「除分」函外，此語之用法，與上行文中之「除分呈外」，下行文中之「除分令外」同。例如「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第十目 期 望 語 類

「卽希」爲平行中有所期望之用語。例如「卽希查照」「卽希見復。」

「至希」爲極度期望之用語。如「至希查復爲荷！」

「幸毋稽延」此爲事務迫切，請對方毋延之用語。例如「幸毋遲延」，「幸毋擱延」等語。

第十一目 結 尾 語 類

「查核」爲求對方於受文後照辦，或請其答復之用語。例如「希卽查核見復。」

「查照」含義同右。例如「相應函（咨）請查照爲荷！」

「查明」與「查核」之含義同。例如「卽希查明見復。」

「至級公誼」爲有所感激之意，用於平行文之最後處。如「卽希查照辦理，至級公誼。」

「毋任感荷」含義同右條，或用「爲荷」「是荷」均可。

附註 箋函或便函，其與公函或咨文之不同處，因其于使用時，既不需要法定之公文用紙，亦不需要

加盖其機關之大印或關防及主管長官之簽章或私章，僅用該機關之銜箋或便箋繕寫完善時，再加盖該機關之條戳或某單位之便戳後，即可發出。

三 上行文用語

第一目 起首語類

「查」此為公文中之開端語，以前各種程式中，常用「為呈請事」「為呈報事」或「呈為屬縣：事」等詞現已多不適用。

「案查」凡「查」字上再冠以「案」字者，乃表示其有案可查之意也。

「案准」為根據平行機關之來文而向上級機關呈報時用之。

「竊」此為其陳述意見之發詞語。

「竊查」意義同「查。」

「竊奉」為下級機關奉到上級機關之令文，於呈復時時用之。

「案奉」為引叙上級機關原案之用語。

「案據」為代轉下級機關或人民之來呈，而向上級機關呈報時用之。

第二目 稱謂語類

「鈞」凡下級機關對其上級機關，概稱以「鈞」字，以表示尊敬之意。如「鈞院」、「鈞部」、「鈞會」、「鈞府」、「鈞署」、「鈞處」等是。又對於上級機關之長官，則稱「鈞長」或「鈞座」。

「職」爲下級機關人員之自稱。

「本」無論何級機，均可適用，例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等是。

「屬」字。如「屬部」「屬縣」等類，現已多不適用。

第三目 引 叙 語 類

現時各級機關所採用之程式，其引叙語類，多用第一目所列之語氣，如「查」、「據」、「案查」、「案據」、「案准」、「案奉」等類，故本目不重繁述。

第四目 關 結 語 類

「等因」爲上行公文中之根據詞，即係將引叙之原文作一結束時，用以表明以上之種種原因者。例如「案奉鈞署某某字第⁴⁵(0)號訓令內開；……等因，奉此。」又引叙上級機關來文所叙不止一事或不止一次者，則於「等因」之上，再冠一「各」字。如「各等因。」

第五目 承 轉 語 類

「有案」爲表明所述之案情，已有前案可稽。如「本縣實施普及教育制度以來，收效頗速，並經呈請鈞府核備有案……。」

「在案」意義同右條，乃表明所叙之事件已有前案可查之意也。

「各在案」凡引叙案情不止一件，或不止一次一處者，則用「各在案。」

第六目 關顧語類

「奉令前因」凡文中有「奉此」二字者，於敘述其意見或辦法後，當用此四字。如「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

「茲奉前因」亦爲重申前由之用語。

「奉批前因」政府對人民之呈文，多用「批示」裁答；則人民於奉批後之呈文，引敘批語完畢後，當用「奉批前因」四字以關顧上文。

第七目 到達語類

「下」凡下級機關奉到上級機關之公文，其到達之述語即稱爲「下。」例如「查此案本府無案可稽，擬請將該案之原文頒發下府。」

「到」敘述同級機關之來文時，其到達語應用「到」字。如「准○○省政府咨聞；；等由；到部准此。」「過」凡公文轉移經過者，其移轉經過之關係稱爲「過」例如「過部」「過局」等是。

第八目 經辦語類

「奉經」以表明奉到公文後如何辦理之用語。例如「……奉經轉飭該縣長查明具報。」

「遵經」爲表明奉到令後遵即辦理之用語。如「……奉此，遵經轉飭各單位辦理具復。」

「當經」爲當即經辦之用語。例如「……等因；奉此，當即派員前往偵查……。」

「即經」同「當經。」

「業經」猶言已經。例如「……等因；奉此，業經派員分別接收……。」

「茲經」爲敘述現已如何辦理之用語。例如「……奉此。茲經本處會同各有關機關籌劃……。」

「現經」同「茲經。」

「旋經」爲過渡之用語，猶言嗣經。如「……奉此。旋經馳往調查……。」

「並經」凡爲一案，同時發生關係之機關不止一處者，則用「並經」二字。例如「查本案前經呈奉鈞署核准，並經呈奉省府准予照辦各在案……。」

「前經」爲追溯以前如何辦理之用語。如「……等因；奉此。查本案前經呈請……。」

「復經」猶言再經，指經二次以上者用之。

「迭經」猶言屢經。例如「……奉此。查清檢運動，迭經派員監督進行……。」

「遵即」爲表示遵令即辦之意。例如「……奉此。遵即派員澈查……。」

「正遵辦間」凡來文未及辦竣，而第二次令文又到，或正在辦理時，突然發生意外之變故，則用「正遵辦間」一句，以表明其時間性。例如「……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又，奉鈞局某月某日第(8457)號訓

令開……。」又如「……等因；奉此。正遵辦間，詎料該員竟敢聞風潛逃……。」

「正擬辦間」此句與「正遵辦間」意義略同，惟表示尚未着手也。

「茲據」爲表示發文者之下級機關所陳述用語。例如「……奉此。遵卽派員密查去後，茲據該員某月某日簽稱；。」

「去後」爲表明於奉令後，卽轉飭其下級機關或函其有關之同級機關查辦之用語。如「奉此。遵卽派員前往清查具報去後……。」

「前來」爲表明此案之經過情形，由另一機關向發文者陳明之用語。例如「……奉此。遵卽轉飭該縣長詳查具報去後，復據該縣長呈稱；「……等情前來。」

第九目 祈 請 語 類

「是否有當」爲請求上級機關指示所陳是否合理之用語。例如「是否有當？懇祈核示祇遵。」

「呈否可行」意與右同。來如「所擬取締本市娛樂場所一節，是否可行？尙祈鑒核示遵。」

「如何辦理之處」爲下級機關未敢擅自決定，或有所疑難而請上級機關機關指示之用語。例如「如何辦理之處？尙乞核示祇遵。」

「可否之處」意與右同，惟語氣較爲具體。如「理合檢同推進掃盲教育法一份，是否可行？懇祈察核示遵。」

「擬請」爲希望上級機關許可之意。如「查所稱可節，似屬可行，擬請准予備查。」

第十目 除 外 語 類

「除……外」爲公文中表示除發文以外，尚有其他行文之用語。例如「陳呈請省府備案外。」

第十一目 結 尾 語 類

「伏祈」爲請上級機關核准或照准之用語。例如「伏祈鑒核施行」「伏祈核示祇遵。」

「伏乞」意義同右條。

「懇祈」此爲懇求上級機關核准或照准之用語。惟不若「伏乞伏祈」之卑恭。

「理合」用於呈文之收束處。例如「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查。」

「鑒核」爲表示下級機關不敢擅專，故請上級鑒核而後可。例如「擬請鑒核示遵。」

「察核」意義同右條。

第十二目 補 助 語 類

「實爲公便」爲呈文中最後之補助語，有感激之意。例如「擬懇准予所請，實爲公便。」

「實爲德便」意義同右條。

「無任待命之至」爲所請求之事頗爲緊要，急待受文之上級機關予以指示，以便遵行，如所求之事不甚緊要者，則不必用此語句。

「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用法與右條同，惟表示情形更爲迫切。

「無任企翹待命之至」爲急切希望上級機關批復或指復之用語。

「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爲向最高級機關有所請求，用於文尾之補助語，表示呈述之事，未知是否合理，故頗覺惶恐，急待指示遵行。

附註；「不勝屏營之至」一語，各機關每有對其上級機關亦採用之，如以公文作法上嚴格之言詞而論，則未免用之失當也。

第五章 中央政府機關公文程式

一 令

△國民政府令

(公佈決算法施行細則由)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決算法施行細則公佈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取締各機關以私人名義推薦官員由)

國民政府令

國家設官，所以任職，用賢與否，攸關政治隆污，若非拔取眞才，何以企臻郅治？近頃以來，奔競之風未息，請託之事盛行；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藉杜倖進，而肅官常，違者分別懲處。特此通令凜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令佈嚴切執行禁煙善後工作由）

國民政府令

煙毒爲害，至深且烈！政府爲謀澈底肅清起見，前經採取六年禁絕計劃，由主管機關訂定各項實施規程，通飭實行，頻年以來，成效卓著。現屆一十九年年底十一月三十一日，爲規定禁絕期限；所有善後工作，應由行政院督飭主管部暨省市（縣）政府嚴切執行。猶望全國人民，認識禁烟爲我國當前之急切要圖，以竟全功，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嘉獎華繹之等捐資興學由）

國民政府令

據行政院呈：

「據教育部呈稱：『茲查有華繹之、楊壽眉、郭仙洲、許家澤、傅南軒、程肇湜等，捐資興學，各在三萬元以上，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先行授予一等獎狀外，應於年終彙案呈請嘉獎。』轉呈明令施行。」

等情；華繹之等慷慨輸金，裨益教育，洵堪衿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令

（公佈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

行政院令

茲制定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佈之。此令。

△內政部令

（爲廢止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由）

內政部令

茲將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廢止之。此令。

△財政部令

（公佈修正財政部硝礦運單規則由）

財政部令

茲修正財政部硝礦運單規則，公佈之。此令。

△教育部令

(公佈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令

茲制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公佈之。此令。

△交通部令

(爲增修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條文由)

交通部令

茲增修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第十五條、十六、十七、十八、三項條文，公佈之。此令。

△實業部令

(公佈修正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暫行規程由)

實業部令

茲修正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暫行規程，公佈之。此令。

△軍政部令

(公佈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程由)

軍政部令

茲制定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程，公佈之。此令。

△司法行政部會令

(公佈實施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由)

司法行政部會令

茲制定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法，公佈之。並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二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爲抄發公務員任用法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令施行。除公佈並分令外，

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

(爲轉知府令限期解繳娛樂教育兩項捐款由)

行政院訓令

令各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第417號訓令開：

(1)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關於各地娛樂捐及各機關教育捐，前經分別決定，統以六個月爲限，並經通飭遵行各在案。茲查上兩項捐款限期已滿，各機關多未能按期解繳。現奉常務委員諭；『函國府通飭各機關，即將所有徵收娛樂捐及教育捐，統限於本月底止，一律掃數清解，其未徵足六個月者，並應繼續按月解徵，以重捐款。』等因；特錄諭函達，希卽查照轉陳，通飭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各機關關於前項教育捐款徵足六個月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卽便分別轉飭各地娛樂捐徵收機關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司法院訓令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送審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以原名送審由)

司法院訓令

司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
令
法
官
訓
練
團

案准

銓敘部八月二十日第(8148)號公函開：

查各機關擬任公務員送審，間有與甄別登記送審所用之名字不一致者，前後岐異，辦理殊感困難。茲擬定各機關擬任人員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再度任用時，應以甄別登記時之原名送審，以歸一致；如必須更名，亦應依據內政部公佈之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所定辦理，報部備查。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爲制定各省市盲啞教育概況問卷及盲啞教育調查表各一份仰遵限填報由)

教育部訓令

令各省教育廳
各特別市教育局

查全國盲啞教育辦理概況，亟須分別查明，茲制定各省市盲啞教育概況問卷及盲啞教育概況調查表，隨令頒發。仰於文到一個月內，查明境內公私立盲啞教育概況，按照問卷及表列各款，分別填答具復。此項學校，現時尚未普及設立，數量無多，調查甚易，該廳務須依限填報，以憑考核。如該省尙無此項學校，亦應將迄未舉辦情形，隨時呈復，是爲至要！

此令。

計發調查各省市盲啞教育概況問卷各一份。
盲啞教育概況調查表各一份。

△鐵道部訓令

(令飭施行負責運輸計算辦法由)

令京滬滬杭兩路管理局(應另排一行印刷)

鐵道部命令

查負責運輸所加收之負責費，應爲普通運價或特價之一成，優先裝運者，照負責運價加三成；最

優先裝運者，照負責運價加六成；載在通則，不容任意增減！惟查各路近來對於按章應行負責運輸減價貨物，仍多照其未減價以前之普，通運價加成收費，以致此項減價貨物之負責費，超過運價應加之減價；不特核算爲難，抑且違背通則之規定。嗣後該路對於負責運輸之減價貨物收取負責費，應從已減價後之運價加成計算，不得仍照未減價以前之運價計算，以符規章。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實業部訓令

（令知請領硝礦護照辦法由）

實業部訓令

令各省建設廳

案准

財政部咨開：

「查工商各業請領硝礦類專運護照，應報由當地鹽務機關呈轉一案，前經本部會同軍政部呈

奉

行政院核准，通飭遵行，並咨達查照在案。茲爲劃一事權，便於稽查起見，所有各處請領硝礦護照，除軍事機關向係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呈軍政部核填逕發應仍照舊辦理外；其他各部會所屬機

關，嗣後如有需用硝礦品類，請領護照，應報由各該省主管機關核明，呈經本部咨請軍政部填送轉發，以便稽考，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達貴部，請即查照，迅予轉達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函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軍政部訓令

（爲檢發航空器材輸入條例及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軍政部訓令

令
部
司
署
廳
司
處
隊
令

案准

航空委員會出字第2510號公函內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章字第四號訓令內開：『前據該會呈擬之航空器材輸入條例及施行細則，業於本年一

月十三日以會令公佈，並分別函令暨准國府文官處轉奉備查各在案。所有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先後公佈之航空器材輸入條例及細則，應即同時廢止。除另函行政院轉飭有關各部一併知照並轉呈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嗣後報運航空器材，必須遵照新頒條例及細則規定程序辦理。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檢同條例細則印本及書照式樣函請查照，並飭所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條例細則印本各一份，書照式樣各一張，令仰知照！
此令。二

附發條例細則式樣印本各一份；書照式樣各一張。

△交通部訓令

(改訂國內電報價目辦法自九月一日起實行令仰知照由)

交通部訓令

令各電政管理局

查我國國內電報價目，向分本省出省兩種；自十七年十月改採現行之全國劃一價目，不論本省出省，同樣收費，雖覺簡單便利，惟以我國幅員之廣；而發往各處之電報一律收費，未免稍欠公允，茲爲便利人民通訊及發展電局業務起見，業經本部將國內電報價目，統籌改訂如下：

一、國內電報價目，分爲本省出省兩種；華文明語尋常電報，本省每字七分，出省每字一角。
二、二十一年一月實行之華文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減費辦法，規定該項姓名住址不逾十五字者，僅作五字收費；對於民衆發電，便利良多，惟此項辦法，不問字數多寡，凡在十五字以內者概作五字計算，亦有不甚平允之處，茲將上項辦法加以改訂規定，凡各種華文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除使用電報掛號字樣代替者，仍照電報掛號章程辦理外，一律以二字作一字計算收費，如有尾數不滿二字者，亦作一字計算。

以上兩項所開改訂之價目及辦法，業經本部呈准行政院備案，自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實行，所有國內電報營業通則內有關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亦經本部修正公佈各在案，除由本部將國內電報營業通則及國內電報價目表重行付印，俟印就另案寄發外，仰即遵照，並迅轉飭所屬各局處一體遵照，妥善籌備，如期實行，一面並向當地民衆廣爲宣傳，以利業務。

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反省人發現新罪證並無法感化者應就新罪部分審判仰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本年十月一日第6791號公函開：

(6791)

「查近來各省反省院，有因反省人發現新罪證，並怙惡不悛，無法感化，送回法院辦理。乃法院僅就新罪部份，判處徒刑，執行期滿，即再送回反省院，查反省人既因發現新罪證，並怙惡不悛，無法感化，依照反省院條例第九條，送回法院，自應就新罪部份加以審判，並就不能感化部份，併執行以前剩餘之徒刑，藉儆效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煩為通令各法院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三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為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實業部

最新公文必讀

第五章 中央政府機關公文程式

呈一件。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及同條第一第二項，以便轉飭遵照由。」

悉。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各該行政官署，係指同條同項之省政府或市政府而言。對於同法第二項，即一種例外之規定。仲裁委員會名單之核准，及仲裁委員會之召集，均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之職權，故其委員人數，不必按縣分配，施行上並無窒碍。尋繹條文，並無疑義，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二

△行政院指令

(指示鐵路工人非公務員應于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徵所得稅由)

行政院指令

令鐵道部

二十五年九月廿三日參字¹⁹⁷號呈一件。據京滬滬杭甬路局電，以鐵路工人應否徵收所得稅，

並應否先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徵，轉請解釋令遵由。」

悉。查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俸、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復按該條

例第二條規定第二類所得，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始在免納所得稅之列。鐵路工人應屬於「其他從事各業者」之範圍，其月薪滿三十元者，自應依照該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所得稅。再查本院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〇一四號訓令載：「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一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他各項，均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等語；鐵路工人，並非公務人員，既不在上開一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之列，其所得稅應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上述二點，除飭本院秘書處函達財政部查照外，仰卽知照！

此令。○

△司法院指令

(爲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由)

司法院指令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呈一件。爲皖北賬務專員全紹武等可否認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公務員，解說不一，請核示由。」

呈悉。查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所稱薦任職以上或以下公務員，係指薦任職以上之簡任特任選任或薦任職以下之委任各職而言，不包括聘任人員在內。卽就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所

定各種懲戒處分而言，聘任人員，亦不盡能通用。且聘任人員，並無一定資格，既不受公務員任用法令之限制，自亦不得享有公務員懲戒法之保障。單開全紹武等員，既據救濟水災委員會查復，均係聘任人員，（辛博森一員依修正該會章程第二條，亦係聘任人員。）按之辦賬條例第一條規定，係在該條所舉公務員以外其他人員之列，既不能認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員，仰即知照！

此令。○二

△教育部指令

（修正江蘇省中等學校體育實施剛要准予備案由）

教育部指令

令江蘇省教育廳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辦法，應呈部審核。件存。

此令。○二

△實業部指令

（農會職員辭不應選應准其辭職重選由）

實業部指令

令南京市社會局

呈悉。查農會職員辭不應選，雖與解任不同，然依農會法，縣市以下農會，無設候補幹事之規定，如職員辭不應選，仍應依照農會法第二十四條經會員大會准其辭職後，再依同法第十九條重行選舉，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二

△交通部指令

(爲船舶免費檢驗係照專用於公務者爲限由)

交通部指令

令天津航政局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函請免費檢查威平輪渡一節請核示由。

呈悉。查海商法所謂專用於公務之船舶，係指任何不含營利性質者而言，例如海軍、水警、及官署關卡所用之艦艇船舶等是。威平輪雖爲公務機關所有，而實際既濟渡來往商民，收受票價，自難准予免費檢查。且該輪歷年修後，均係照章繳費檢查，自應仍照向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

此令。^一

四佈告

△國民政府佈告

(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佈告週知由)

國民政府佈告

查政府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無論何時，均應予以充分保護。乃北伐以來，各省殘餘軍閥，及不良份子，負嵎頑抗。人民避免戰禍紛紛他徙；遺留空曠房屋，間有軍隊臨時借住，與地方機關團體，借作集會辦事場所情形，此項措施，殊屬未當，不特有損人民之權利，抑且違反本政府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宣言，自應即行制止。嗣後對於人民住宅、及學校、醫院、行棧、並附帶物產，無論何人，不得藉詞借用，擅行佔據。其從前借住人民房屋，現應迅速遷讓交還，如有附屬物產，並須悉數點交，以昭大信。除由內政部通行各省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通知！

此佈。

△軍政部佈告

(爲禁止折京擅滬綫一帶城牆由)

查京滬綫一帶，各縣所有城防建築物，及附近所有城磚碎石等，非經本部許可，無論何人，不得

擅自私折或携取。除咨請內政部轉飭各縣警察局派警隨時照管、並加意防範外，合亟示仰各界民衆一體遵照！倘敢故違，定予重辦不貸。切切！

此佈。

五 呈

△行政院呈國民政府

(爲補充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呈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呈

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合字第(596)號呈稱：

「查合作社及聯合社之登記事項，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一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處理，則超出一縣之合作社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甚至全國聯合社，均應向各縣、市政府登記；每致業務範圍與管轄區域，發生抵觸。本部爲慎重登記工作起見，爰擬補充該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呈請登記時，如業務範圍超過一市或一縣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省主管機關核准。其超過隸屬行政院之市或一省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或呈轉實業部核准。上項規定，擬通飭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遵照，俾有遵

循，而免紛岐。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通飭各省市政府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

△中央宣傳委員會呈中央常務委員會

(呈請轉函令飭各地方政府對於黨部製貼之標語圖畫不得逕自處置由)

中央宣傳委員會呈

查各地黨部製貼之標語圖畫，至為重要，各地政府，均應妥為保護，俾利宣傳。近查各地政府，
每有對於當地黨部之宣傳標語圖畫，輒加處置者，殊有未合！擬請
鈞會函行國民政府轉令各地方政府，對於當地黨部製貼之宣傳標語圖畫，不得逕自處置，縱遇礙難之
處，亦應先行呈請中央核示，或商得當地黨部同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察核施行。

謹呈

中央當務委員會

六 咨

△行政院咨司法院

(爲請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對調解委員行使監察權疑義由)

行政院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

「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稱：『案據上虞縣第一區區長徐偉人眞代電稱：竊際茲鄉鎮人才缺乏，對於同居之家屬，可否同選爲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倘父當選爲調解委員，子當選爲監察委員，如得變通，則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行使監察權彈劾乃親時，可否着彼廻避，俾免情感任事，暫以候補監察委員接充，一俟事竣仍復原職，以上所擬，法規雖有限制，惟人才困難，是否可行？案關變通法則，區長未便擅專爲特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同居家屬，不得同時當選爲鄉鎮監察委員，鄉鎮閭隣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既有明白規定，自應照章辦理，未便變通。惟同居家屬中，假如有甲乙二人，甲當選爲鄉鎮監察委員，乙偉當選爲調解委員，而並不兼任監察委員。及鄉鎮監察委員會、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對於調解委員乙，行使監察職權時，監察委員甲，應否廻避，暫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事關法令解釋，

本廳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監核，准俯賜轉咨司法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此咨

司法院

△實業部咨各省市政

(爲呈請備案之工會名稱應注意改正咨請查照由)

實業部咨

查各地工會名稱，每沿用地方土語；或因過于簡略含混不清，以致業務性質，殊難了解；本部審核，至感困難，如一々查詢，勢必曠時費日。茲爲便於審核及促進行政效率起見，相應咨請

貴省
省政府轉飭各主管官署嗣後對於呈請備案之工會名稱，務加注意，字義稍有含糊，必須就其業務性質，代爲更正，或于工會章程內詳爲註明，以便查考，以免誤會爲荷！

此咨

各省政府

七 公函

△實業部致參謀本部公函

(准函以江寧要塞區造林囑飭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查照成案
組織首都附近地帶造林委員會已令該局遵辦復請查照由)

實業部公函

案准

貴部壹字第683號函，以江寧要塞造林，囑轉飭中央模樣林區管理
委員會，主持造林事宜等由；要塞區造林，關係國防，至為重要。准函前由，除令飭中央模範林區管
理局查照成案，邀約江寧要塞司令部及首都各關係機關會同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參謀本部

△財政部致湖北省政省公函

(為碼頭工會之理監事職員等所領之生活費應課所得稅函請查照轉行由)

財政部公函

案准

貴府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省財字第⁽⁵⁷⁾²⁴⁸號公函：

以「據漢口市長○○○呈：轉據碼頭工人公益金徵收處，呈請解釋碼頭工會理監事職員等所領生活費，應否視作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據情轉請查核見復」

等由；准此，查工會係屬人民團體，非執行公務機關，工會之理監事職員等，亦非從事公務之人員，其領受之生活費，不屬於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範圍，應俟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稅起徵時，再行課稅。准出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行爲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

八 批

△行政院批全國醫藥團體聯合會

(爲呈請立案應准備案由)

行政院批

呈一件。爲呈請立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該會之設，既以改進中國醫藥爲宗旨，核與部定醫藥行政方針相符；章程亦尙妥洽。應准備案。

此批。二

△內政部批中國佛教會

（爲吾台山普濟寺改爲十方道場准予備案由）

內政部批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爲五台山普濟寺歷年糾紛已調解妥洽，並已改爲十方道場，實爲該叢林首刹，祈鑒核備案，以昭鄭重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

此批。二

△司法行政部批

（爲縣立中學校長不得執行律務由）

司法行政部批

具呈人律師 趙德峻

呈悉。查律師章程第十三條但書規定，關於學校職員，既僅以講師爲限，則充任校長人員，自不能不受限制。況據稱該具呈人被推爲縣立中學校長，曾經蒙委有案，尤難謂非有俸給之公職，自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仰卽知照。

此批。

九電文

△國民政府通電

(通電全國各級軍政人員免賀新年由)

國民政府通電

(銜略)均鑒，大地春回，風光旖旎，舊習冠裳畢集，函電紛馳，飲屠蘇，作吉語，用占祥瑞，點輟新年。今者國內災厄連棉、工商凋敝，民生維艱，實應勤苦自勉，共渡難關；豈遑逸豫，以飭昇平？爲此令仰各機關部隊通飭所屬，免除拜賀，並剴切曉諭員司，努力奉公，以圖進步，亦昔賢憂樂與共之意也。國民政府府沁印。

△司法行政部代電

(爲解釋司法統計材料調查表填造疑義由)

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

湖北高等法院除各長覽，有代電悉。查各法院預算以外呈准添設員額，應即填入法院人員籍貫及年齡表，並須將其人數配入備考欄內，以便考查。各機關收入及經費狀況兩表，應由各法院與其他各項年表，裝訂成冊，直接報部，仰即遵照辦理！司法行政部（冬印）。

△軍事委員會通電

（通電全國令禁軍隊駐紮孔廟由）

軍事委員會通電

各省政府各軍司令部覽：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孔子之道，昭垂已二千餘年，爲我國民族一切文化之中心，凡忠孝仁愛禮義廉恥之各種固有美德，莫不秉其淵源、受其化育；後世建廟崇祀、理宜永矢勿替。嗣後所有各省市之孔廟，一律嚴禁軍隊駐紮，其駐有軍隊者，應即責令尅日遷出。如廟內規模業有損毀者，各省市縣各級政府，尤應趕緊設法修葺，務須恢復舊觀，俾人民獲資瞻仰，因以砥礪醇風。立國化民，所關實大，務須深體此旨，切實照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第六章 省級機關公文程式

一 訓 令

△浙江省政府訓令所屬各機關

(爲准河南開封革命紀念館函請徵求革命紀念物品令仰所屬逕送陳列由)

浙江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河南開封革命紀念館函開：

「查本館自成立以來，進行計劃，不遺餘力，現距開幕之期不遠，急須各項革命紀念物品，以便陳列。除已由我總司令通電徵集外，前曾專函奉達貴府徵求在案。茲已多時，各處寄交之件固多，而未何惠寄者亦復不少。用特再函貴府，卽希查照前函，從速惠贈，以彰先烈，而資觀感。

不獨爲本館生色。抑亦貴省之光榮也。並希見復」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河南省政府敬電，業經通令，如有關於革命物品，應卽逕送陳列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再令仰各該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二

△江西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爲令仰轉飭警察局不得越權受理人民糾葛由)

江西省政府訓令

案據清江縣司法委員魯律昌呈稱：

「竊維司法之職權，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至爲密切。溯自民國改元，法權雖稱獨立，而在未成立法院之各縣，多因軍閥官僚之把持，以致司法紊亂，仍不能表現法制之精神。蓋司法欲求根本之改革，首在權限之分明；故此行政司法兩權，絕對不宜稍有混淆也。幸自近歲以來，國民政府，有鑒及此，確定司法方針，改立改造委員會，改良審級，編訂法規，既合於黨化精神，又宜乎社會狀況，法良制美，民便殊多。在各縣法院未經普設以前，對於訴訟較繁之縣，暫設司法委員處理，以資整頓，而專責成。惟是之改造之初，不明此中權限者，仍恐甚多，即于縣屬水陸各警察局，關於民刑訴訟，越權受理，任意罰押，推及全省各縣，亦難免同蹈此弊；以致訴訟難得合法之處斷，而人民每含不白之冤。此種情節，雖屬所聞不能確指事實，亦不能言其必無。查違警罰則，遵照國民政府第四十三條公佈之令，拘役不過十五日以下，罰金不過十五元以下，其他人民糾葛，均應受所在地法院之裁判，警察局並無受理之職權。伏維鈞府總覽省政，統治贛境，地域遼廣，下情難于上達。委員職責所在，有聞應即稟陳。擬請飭令主管官廳，通令各縣市水陸警察局，嗣後關於人民糾葛，不在違警範圍以內者，不得越權受理，以維職權，而使人民得

令各縣政府

法律之保障。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陳係爲保障法權起見，事屬可行，應准如所請，通令各屬一體遵行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府遵照，轉飭所屬各警察局，嗣後關於人民糾葛，不在違警範圍以內者，不得越權受理，致干撤懲。仍將該縣警察局有無越權擅自受民刑訴訟情事；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稍隱飾于咎爲要！

此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各縣長

(爲令飭防止活動區長由)

江蘇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

案准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第523號公函內開：

〔案據松江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屆第三次委員會提議案一件；『本縣每逢區長調動，恒見土劣之流，乘機活動，應請豫擬防制辦法，以免貽誤黨治案。當經討論，僉謂區長辦理地方自治，實爲以黨治國之基本工作，故區長人選，除遵奉總理遺教，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外，當以本黨忠實同志，具有區長資格者，儘先任用。如遇缺乏此項相當人才，而必借用非黨員者，